

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8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。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1,526,324.1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2,353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18,588,4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.37%。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